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40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忠漢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16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忠漢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另補充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同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陳忠漢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383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嗣認無繼續施用傾向，於民國111年11月10日執行完畢後釋放，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三、另補充理由如下：

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最後一次施用毒品約於112年8月中旬等語。經查：

(一)被告於112年9月17日19時50分許，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彌陀分駐所採尿室，將所排尿液注入警方提供之乾淨尿液空瓶，並親自封緘捺印後送檢驗等節，為被告於警詢時所供述明確，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彌陀分駐所偵辦毒品案件嫌疑犯尿液採證取號代碼對照表（取號代碼：岡11

2A409)、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
(原始編號：岡112A409)在卷可考，此部分事實，應堪認
定。

(二)被告於上開時間所排尿液，經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以酵素免疫分析法(EIA)及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法(LC/MS/MS法)為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節，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檢驗報告附卷足憑。又毒品施用後尿液中可檢出之時間，受施用劑量、施用方式、飲水量多寡、個人體質及其代謝情況等因素影響，一般於尿液中可檢出之最大時限，甲基安非他命為2至3天(即最大時限為72小時)，業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1月21日FDA管字第1089001267號函釋示；而「偽陽性」係指尿液中不含某成分，檢驗顯示卻含有該成分之現象，以酵素免疫分析或薄層層析法等方式為初步篩檢者，固有呈現偽陽性之可能；但如另以氣(液)相層析、質譜分析等更具公信力之儀器為交叉確認，即不致有「偽陽性」結果等情，業為我國毒品檢驗實務廣泛承認，亦係本院歷來審理施用毒品案件職務上已知悉之事項。本件被告所採驗尿液經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法驗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含量各為2,300ng/mL、25,800ng/mL，遠高於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判定施用標準(即甲基安非他命閾值500ng/mL，且安非他命閾值大於100ng/mL)，依上開說明，足認被告確於為警採尿時起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無訛。至被告雖於警詢時供陳前詞，然施用毒品成癮者因受毒品對身心不良之影響，本不無可能因此對於其採尿前最後1次施用之時間，未能精確記憶及陳述，是被告所述尚非無可能係因其記憶不清所致，要難逕認被告係否認犯行。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四、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暨施用。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

01 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
02 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03 不另論罪。

04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
05 經觀察、勒戒之處遇程序後，仍未能自新、戒斷毒癮，復犯
06 本案施用毒品之罪，無戒毒悔改之意，實應嚴予非難；惟念
07 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
08 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
09 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並審酌被告否認
10 施用毒品之犯後態度，兼參以其前經觀察勒戒後有因施用毒
11 品案件經法院論罪處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2 錄表在卷可憑，應予相當程度刑罰促其戒治毒癮；復衡酌被
13 告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為貧
14 寒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15 算標準。

16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7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8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2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洪柏鑫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5 狀。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27 書記官 周素秋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3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附件：

02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2年度毒偵字第1695號

04 被 告 陳忠漢 （年籍詳卷）

05 上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
06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陳忠漢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
09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11月10日執行完畢
10 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36、37、3
11 8號、111年度毒偵緝字第273、27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
12 其猶未戒絕毒品，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
13 意，於112年9月17日19時50分許為警採尿回溯72小時內之某
14 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15 命1次。嗣為警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
16 液）許可書，於112年9月17日19時50分許，對其採集尿液送
17 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
18 情。

19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被告陳忠漢經通知未到庭陳述，而其於警詢中矢口否認有何
22 施用毒品犯行，辯稱：最後一次施用約於8月中旬云云。然
23 查，被告為警所採集之尿液，經送檢驗呈安非他命、甲安非
24 他命陽性反應，安非他命濃度「2300ng/mL」、甲安非他命
25 濃度為「25800ng/mL」，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彌
26 陀分駐所偵辦毒品案件嫌疑犯尿液採證取號代碼對照表（取
27 號代碼：岡112A409）、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
28 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岡112A409）各1紙附卷可稽。又
29 依據2018年美國FDA網站公布尿液中於施用安非他命與甲基
30 安非他命後可檢出之時限為2-3天，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

01 管理署108年1月31日FDA管字第1089000957號函可佐，足認
02 被告確有於112年9月17日19時50分為警採尿回溯72小時內之
03 某時，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情事。綜上，被告前
04 揭所辯顯不足採，其前開施用毒品之犯嫌堪予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6 二級毒品罪嫌。

07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8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12 檢 察 官 蘇 恒 毅